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春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相关内容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